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公司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 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陕西省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7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世纪地和	是	1,100	2017-09-19	2018-09-1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9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9,322,621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加数为32,204,07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161,700	2017年9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融证券有限公司	2.30%	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9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3,161,700股(占鸿达兴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2017-07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161,700	2017年9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融证券有限公司	2.30%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四次修订 情况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三次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回函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并于2017年9月21日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四次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 整改情况 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八次会议,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一份书面函件,两份监管函、两份关注函,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到深交所七份书面函件,其中五份书面函件内容为关于年报、半年报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财务数据变动、损益项目进展情况;其中一份书面函件主要涉及信息披露保密承诺,另一份书面函件主要是对公司股票估值、经营环境、信息披露,就前述问题,公司已分别向深交所递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并按要求对深交所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审华普审字[2016]第4114号)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9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6-036)。

2. 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一份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字[2013]第70号》),该监管函指出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幅度达23%,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14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采取了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控制等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将深交所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5月21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3-042)。

3. 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一份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字[2013]第22号》),该监管函指出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幅度达23%,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14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采取了加强信息披露的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将深交所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5月21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3-042)。

4. 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一份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字[2017]第22号》),该监管函指出公司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以及第11.14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采取了加强信息披露的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将深交所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7-018)。

5.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一份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号》),该关注函指出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6年度业绩预增进行了修正,深交所有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公司已经积极督促偿债补偿方履行承诺业绩未实现的赔偿义务,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SINOSINGA IRELAND I COMPANY LIMITED 向 APTRI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 购买一批架B737-800飞机,成交金额约4100万美元,本次购买的飞机用于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公司董事长会授权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吴鹤、马勇等3名监事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SINOSINGA IRELAND I COMPANY LIMITED 向 APTRI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 购买一批架B737-800飞机,成交金额约4100万美元,本次购买的飞机用于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

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种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购买额度

本次决议有效期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